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											備註						
官等	官階	本俸級	本俸額	職務名稱													
警監	特階	一	770														
	一階	一	680														
		二	650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總隊長（保一、保二）	總隊長	副總隊長（保二）	副總隊長	主任秘書	秘書長、隊長（維安特勤隊） 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	秘書長、督察長、副隊長（維安特勤隊） 督察員（總隊）、警務正							
		二	600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													
		二	550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													
		二	500														
三		475												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													
		二	430														
		三	410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390														
		二	370						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330														
		二	310														
		三	290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275														
		二	260						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	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警						
		二	220						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						
		四	110														
		五	100														
		六	90														

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